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经核查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关于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以600万人民币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起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赐麓20.6%的股份。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追加投资决策过程中，进行

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郭静波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
2016年4月28日